

南宁学院大中型客车租赁项目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宁学院大中型客车租赁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预算金额：每年约 10 万元（以学校实际用车结算为准）
4. 服务需求：

2022-2024 年度南宁学院大中型客车租赁[19 座(含 19 座)以上车型]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

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营业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相关服务内容（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需持有有效的三级（含）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资质；
3.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应具有有效的车辆营运证或营运资质；
4. 车辆数量：供应商自有南宁市车牌的车辆规模应在 8 辆（含）以上，其中自有 40 座以上大型客车的车辆规模在 4（含）辆以上。（车辆所有权归企业完全拥有，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车辆车牌不属于南宁市本地（桂 A）车牌、挂靠企业运营等相关车辆不计入“车辆数量”中。）
5. 驾驶人员具备 10 年以上驾龄，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提供驾驶人员身份证件、驾驶证复印件，驾驶人员连续半年以上社保购买凭证）。

6. 参加报名前三年内，报名人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没有被政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提供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相关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遴选流程

1. 报名时间：2021年12月23日～12月25日17:30前（正常上班时间）

2. 报名材料：投标人备齐需要提供资料在规定报名时间内报名。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准备电子档文件发送至邮箱 23016238@qq.com，确定符合条件后发送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评选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 评选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11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 投标人提供的谈判材料

(1) 详见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谈判材料均要求一正四副，除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5. 公示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将于南宁学院校园主页上进行公示，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另行电话通知中选单位，洽商合作事宜。

五、其他要求

有关遴选未尽事宜，可直接咨询经营采购科。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771-5900814

南宁学院

2021 年 12 月 22 日